



上海三联人文经典书库

60

欧洲民族思想变迁 一部文化史

[荷] 叶普·列尔森 著

骆海辉 周明圣 译

NATIONAL THOUGHT
IN EUROPE:
A CULTURAL HISTORY



上海三联书店



上海三联人文经典书库

60

欧洲民族思想变迁 一部文化史

[荷] 叶普·列尔森 著

骆海辉 周明圣 译

NATIONAL THOUGHT
IN EUROPE:
A CULTURAL HISTORY



上海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欧洲民族思想变迁:一部文化史/[荷]叶普·列尔森著;周明圣,骆海辉译.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3.4

ISBN 978-7-5426-3488-7

I. ①欧… II. ①叶…②周…③骆… III. ①民族主义-思想史-研究-欧洲 IV. ①D0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23241 号

欧洲民族思想变迁——一部文化史

著 者/[荷]叶普·列尔森

译 者/周明圣 骆海辉

责任编辑/黄 韬

装帧设计/鲁继德

监 制/李 敏

责任校对/张大伟

出版发行/上海三联书店

(201199)中国上海市都市路4855号2座10楼

<http://www.sjpc1932.com>

印 刷/上海展强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13年4月第1版

印 次/2013年4月第1次印刷

开 本/640×960 1/16

字 数/430千字

印 张/28

书 号/ISBN 978-7-5426-3488-7 / C·387

定 价/56.00元

敬启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 021-66510725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National Thought in Europe: A Cultural History

by Joep Leerssen

© 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 Amsterdam, 2006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Shanghai Joint Publishing Co., 2013

All rights reserved,

总 序

陈 恒

自百余年前中国学术开始现代转型以来,我国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历经几代学者不懈努力已取得了可观成就。学术翻译在其中功不可没,严复的开创之功自不必多说,民国时期译介的西方学术著作更大大促进了汉语学术的发展,有助于我国学人开眼看世界,知外域除坚船利器外尚有学问典章可资引进。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学术界又开始了一轮至今势头不衰的引介国外学术著作之浪潮,这对中国知识界学术思想的积累和发展乃至对中国社会进步所起到的推动作用,可谓有目共睹。新一轮西学东渐的同时,中国学者在某些领域也进行了开创性研究,出版了不少重要的论著,发表了不少有价值的论文。借此如株苗之嫁接,已生成糅合东西学术精义的果实。我们有充分的理由企盼着,既有着自身深厚的民族传统为根基、呈现出鲜明的本土问题意识,又吸纳了国际学术界多方面成果的学术研究,将会日益滋长繁荣起来。

值得注意的是,20世纪80年代以降,西方学术界自身的转型也越来越改变了其传统的学术形态和研究方法,学术史、科学史、考古史、宗教史、性别史、哲学史、艺术史、人类学、语言学、社会学、民俗学等学科的研究日益繁荣。研究方法、手段、内容日新月异,这些领域的变化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整个人文社会科学的面貌,也极大地影响了近年来中国学术界的学术取向。不同学科的学者出于深化各自专业研究的需要,对其他学科知识的渴求也越来越迫切,以求能开阔视野,迸发出学术灵感、思想火花。近年来,我们与国外学术界的交往日渐增强,合格的学术翻译队伍也日益扩大,同时我们也深信,学术垃圾的泛滥只是当今学术生产面相之一隅,

高质量、原创作的学术著作也在当今的学术中坚和默坐书斋的读书种子中不断产生。然囿于种种原因,人文社会科学各学科的发展并不平衡,学术出版方面也有畸轻畸重的情形(比如国内还鲜有把国人在海外获得博士学位的优秀论文系统地引介到学术界)。

有鉴于此,我们计划组织出版“上海三联人文经典书库”,将从译介西学成果、推出原创精品、整理已有典籍三方面展开。译介西学成果拟从西方近现代经典(自文艺复兴以来,但以二战前后的西学著作为主)、西方古代经典(文艺复兴前的西方原典)两方面着手;原创精品取“汉语思想系列”为范畴,不断向学术界推出汉语世界精品力作;整理已有典籍则以民国时期的翻译著作为主。现阶段我们拟从历史、考古、宗教、哲学、艺术等领域着手,在上述三个方面对学术宝库进行挖掘,从而为人文社会科学的发展作出一些贡献,以求为 21 世纪中国的学术大厦添一砖一瓦。

——“迫害！”他说，“这是一个世界历史上无处不在的现象，甚至，所有的民族在内心深处都充满着挥之不去的民族仇恨”。

——“但是，你知道什么是民族吗？”约翰·韦斯问。

——“我当然知道。”布鲁姆说。

——“那它是什么呢？”约翰·韦斯继续问。

——“民族吗？它就是住在同样地方的同样的人。”布鲁姆说。

——“啊！上帝啊！如果是那样的话，我就是一个民族了，因为我在过去的5年里一直住在同样的一个地方。”尼德笑着说。

——“那就还包括住在不同的地方的人吧。”

——“那样就包括了我的案例了。”乔说。

——摘自詹姆斯·乔伊斯的长篇小说《尤利西斯》

前言

11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著作是在荷兰文《欧洲民族思想的变迁——一部文化史》的基础上经过扩展和修订而形成的英文版本。当然,作者的初衷是希望通过出版英文版本而在国际上拥有更多的读者,但是这样的机会也使作者从最初的给学生们编写一本教科书的想法变成了从总体上对民族思想和民族主义的研究和探讨。尽管在民族思想和民族主义研究领域,已经有了大量的研究性著作和各种出版物,但作者感到,在这一领域还有空间,因此进一步地研究民族思想和民族主义不仅有必要,而且也非常及时。目前在这一领域,以文化为导向的研究成果因为缺乏对文化概念的具象化界定,要么停滞不前,要么就徘徊在初始阶段,而以历史为导向的研究成果因为缺少文化的要素而变成了一种政治史。

本书引用了一些最近出版的相关研究著作和最新的公开发表的论文,这些都列入了本书附录的参考资料之中。至于书中引用的19世纪早期的一些观点,作者主要取材于那个时代浪漫主义的和文化民族主义的语言学家们和知识分子们的研究成果,一些特别具体的观点或者已经出版的文字资料,读者可以通过专题网站 www.hum.uva.nl/philology 获取。

关于材料的转译、引用和整理,作者在此还想做进一步的强调。书中引用的非英语的参考资料,有些是作者的翻译,而有些则是直接引用已经出版的翻译作品,但原始资料都已列入参考资料目录之中。此外,多数的参考资料采用了尾注的形式,脚注只是从另一个角度提供的必要补充或者是背景知识。

本书得以出版,首先要感谢阿姆斯特丹大学以及这所大学所设立的“欧洲研究”系列课程,正是由于这些课程的开设,作者才得以集中思考和研究诸如“观念与事件之间的相互影响”、“文化与政治之间的相互作用”以及“欧洲范围的跨国思想交流”等问题。此外,作者还要专门感谢在这所大学工作期间的同事们,特别是“欧洲文化的形成”这一教学过程中形成的团队。

回顾本书的构思和写作过程,作者的内心充满了对导师雨果·狄泽林克的深深感激之情,正是他在亚琛大学开设的“比较文学”课程激发了作者的研究热情,而那时(20世纪70年代)正是作者在大学读书的黄金时光。应当说,本书中的若干基本原则,比如:国家形成过程中的自然条件、民族共同体话语中的去神圣化的必要性、民族主义理念是人种分类中的一种政治性的工具理性,还有,在民族主义与浪漫主义之间存在必要的联系,等等,都反映了作者在亚琛大学“比较文学学院”学习时所接触和接受的一些学术见解。

在此,作者还深深地、充满幸福地感谢安·里格尼(Ann Rigney)的帮助、支持以及她给予作者的知识和情感方面的深厚友情。

我将此书献给我亲爱的母亲,她至今还记得那场战争。此外,也将此书献给我的孩子们。

引 言

13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著作旨在从文化史的视角来研究欧洲民族思想,那么,它意味着什么?它又将从何种角度增加新的内容以推进已有的研究成果呢?

众所周知,民族主义的研究在学术界一直具有显著的意义,而多数研究成果都始于对社会和政治发展历程的关注。总的说来,民族主义是一种政治学意义上的意识形态,而且在过去的两百多年时间里一直是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因素之一。通常情况下,学者们都将民族主义的兴起作为国家发展历程中的一个要素而加以研究和分析,或者将民族意识的觉醒与民族凝聚力的形成作为社会进步与现代化历程的一部分而进行论述。最初的研究始于伊萨阿·柏林(Isaiah Berlin)和汉斯·科恩(Hans Kohn),他们主要从思想史的角度对民族主义进行了梳理和研究。20世纪60—70年代,民族主义的研究更加偏重于政治和社会范畴,涌现出一大批学者,他们中最有代表性的有恩斯特·格尔纳(Ernest Gellner)、艾瑞克·霍布斯鲍姆(Eric Hobsbawm)、本尼迪克特·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以及20世纪80年代的史密斯(A. D. Smith)。正是他们的努力和研究成果将民族主义的研究推上了一个新的高峰。上述学者的著作大多以不同的范式为基础,将民族主义作为意识形态而进行模式化的研究。按照格尔纳的观点,民族主义对于各国现代化进程的影响只是单方面的,而且与教育和经济的发展与变化一起发挥作用,相比之下,思想家发挥的作用还要大的多。因此,按照这种现代主义的观点,民族共同体的意识只是18世纪的民族主义者们的主观臆造而已。霍布斯鲍姆虽然也采用现代主义视角,但他更倾向于从社会底层寻找答案。他坚持认为民族主义不是思想家们的产物,而是从普通大众之中所产生的意识形态。安德森认为,民族主义的

产生得益于媒体,信息传播的不断增长是民族主义产生与发展的最关键因素。反现代主义一方的学者们坚持认为,民族共同体或称作民族的一致认同,作为一种意识形态其实很早就存在,而且大大早于19世纪。在这场争论之中,史密斯是一个关键性学者,他一反两方的鲜明立场而采取折中调和的态度,既反对格尔纳从19世纪之前的种族起源之中探寻民族主义的现代主义观点,又坚持认为,种族的认同在很大程度上也是主观臆造之物,至少在19世纪明显经历了意识形态的转换和现代工具主义化的过程。¹

上述争论事实上凸显了两个主要的问题,其一,作为历史范畴的民族主义对于现代世界来说究竟意味着什么?“民族”作为民众感同身受且对其保持忠诚情感的文化及社会共同体,是不是直到19世纪才作为一个有意义的观念出现?是不是以它为名而真正形成了意识形态?反之,民族主义在人类发展进程中是否还有更漫长的历史呢?^①其二,人们在研究民族主义的时候既将其作为体现现代化进程的要素,又将其看成是一个社会范畴(比如,我们正是由此而界定“民族”和“种族”的)。

14

在本书中,作者将以一种完全与众不同的方式对民族主义进行考察和研究,具体地说,就是将民族主义既看成是一种能够体现民众观点和态度的东西,又将其作为能够勾画和体现世界发展历程的东西。换句话说,就是将民族主义的产生与发展纳入文化的空间进行研究和考察,一方面通过社会经济发展和政治进程将其具体化,另一方面又能体现其思想的发展及在文学和艺术等领域的真实图景。作者认为,这种根据不断变化的环境和历史自身的发展来考察和研究历史的方法,其本身也体现了历史进程的积极一面,因此本书的副标题就起名为“一部文化史”。



这里有必要对“文化史的研究方法”做专门的解释,它在本书中也

① 另外,还有一些关于民族主义的类型学和次类型方面的争论,比如,建立国家时的扩张的民族主义与少数族裔寻求解放的民族主义之间,“东欧的”与“西欧的”变体之间,或者“公民的”与“种族的”民族之间,所存在的差别;参见后文pp. 169—170[边页码。——译者]。——原注

可算作是一个专门术语,在此之前,作者希望先对“民族主义”、“民族”和“种族”这三个名词作简要的阐释。

通常,人们在使用“民族”和“民族主义”这两个词的时候,在概念上经常会出现相互矛盾和混乱,这也是民族主义作为一种意识形态让人们既感到成功又危机四伏的真正原因所在。读者知道,民族主义理想化为一种温和的善良的美德,比如“热爱自己的祖国”、“当个好公民”等,或在转变成“军事上无法容忍”甚至是“种族灭绝”的观念的时候,至少从单词本身的表面上并没有明显的变化。按照《牛津英语词典》的解释,“民族主义”一词在普通的用法中可以包括“对民族的忠诚与热爱”和“民族独立政策的愿望和抱负”。很显然,“民族主义”对于本书作者来说从一开始就是一个绕不开的含混不清的主题词。因此,我们在分析时只能对该词保持批判性的观点并尽可能使它在本书中得到清晰明白的表达和阐释。按照作者的理解,“民族主义”不仅仅是民族认同的意识,或种族独立的主张,也不仅仅是“优越于其他民族的沙文主义的宣扬”。我们将其严格局限在一个具体的受到限制的意义范畴之中,即民族主义是建立在下述三种条件共同组合基础上的政治意识形态。

首先,“民族”是人类社会最自然的有机组合体,是人类群体中最自然的有机分支,也因此,对民族的忠诚要胜过对任何其他群体的忠诚。其次,国家的统治权和主权来源于由民众组成的民族共同体,因此,国民(也可称为公民)对国家的忠诚实质上就是民众对民族(包括文化、语言和种族)忠诚的自然延伸。最后,从领土与社会政治等角度来说,以民族(包括文化、语言和种族)来划定国家也是人类社会最自然的有机的划分,更是一个国家外部轮廓与内部组成之间无缝隙对接的理想模式。

作者在此有必要强调的是,上述定义也正是该领域主要的权威性学者们关于民族主义所达成的共识。在汉斯·科恩、埃利·凯多利(Elie Kedourie)、恩斯特·格尔纳、安东尼·史密斯(Anthony Smith)和约翰·布罗伊尔(John Breuilly)这些学者之间,无论他们的观点存在多少分歧,但在界定“民族主义特性”这一问题上有一种非常广泛的一致和认同。科恩于1946年5月将民族主义定义为“一种理念中的国家,它要求每个个体对民族国家必须保持至高无上的忠诚”。1960年9

15 月,埃利·凯多利给民族主义做出了如下的定义:“民族主义是在 19 世纪初期产生于欧洲的一个教义(信条),它以提供规则 and 标准为借口,不仅服务于那些决心以固定的人群为单元而建立排他性政府的人们,而且为各国的统治方式变动提供合法性借口,甚至服务于民族国家的组织与动员。简要地说,这一教义坚持认为,人类天然分成不同的民族,而每个民族又都有明确固定的特性,因此政府唯一的合法形式就是‘民族自治’。”

1983 年 1 月,格尔纳给民族主义下了一个极为简洁的定义,即“从最初的意义上说是一个政治原则,这一原则就是坚持政治与民族是统一的单元”。1998 年,史密斯在自己的著作中给民族主义做出了一个新的定义:“民族主义就是一场争取获得自治的意识形态运动,这种运动往往由社会成员中的一部分人发动和领导,得到大多数人的相信与认可并以此为基础而形成一致认同的统一体,其目标是建立现实的或可能的国家。”布罗伊尔是这样定义民族主义的:“民族主义是一个政治信条,它建立于如下三个最基本的主张之上。第一,每个民族都具有清晰而又独特的性质。第二,民族的利益和价值优先于任何其他的利益和价值。第三,民族应该尽可能是独立的,或者至少应当获得政治主权的独立。”

通过上面的阐释,我们对于在本书中所使用的民族主义进行了严格的界定,当然这也有助于解释为什么我们对民族主义的历史分析会以 19 世纪为界标而向前追溯和向后延伸,以及为什么会将重点放在法国大革命到第一次世界大战之间。当然我们也不应该忘记,正是在 19 世纪,民族主义才作为一种明确而又公认的意识形态而进入政治与文化议程之中。当然,读者单从本书的书名就可以判断,我们在书中所讨论的不是“民族主义”而是“民族思想”,因此,我们也会将考察的时间向前推,以便考察 19 世纪之前广泛而又丰富的传统资源,特别是民族主义者的意识形态中所包涵的复杂的学术成果。另外,读者也不用担心,我们不会将这些传统资源与民族主义本身混为一谈。显然,“民族思想”与“民族主义”相比,其本身的范围更广,而明确的界定也更难。按照上述对民族主义的界定中所达成的共识,作者认为,“民族思想”就是人类在发现民族主义之前看待和评价人类社会的一种方式,就像在彼此分离、各自不同的国家之中,每个单元都有显而易见的存在的权利、

有号召个体忠诚于共同体的权利,此外,也因为各自拥有独立的共同体和文化体系而体现出鲜明的特性。

民族主义作为一种意识形态不是在某个地方突然冒出来的,而是在经历了漫长的发展之后在 19 世纪所产生的结果,这也是民族主义起源于现代与起源于前现代这两种观点争论不休的原因,因此,我们说“民族主义”一词中的最核心最本源的内容肯定要比“民族”一词早得多。

什么是民族(nation)?这一概念本身最鲜明的特点就是模糊性和混淆不清,因此,在本书中我们对该词的语义学上的转换将给予高度重视。一般来说,当人们发现很难给一个概念准确定义的时候,找到并确定一个关键点会更有益、更重要。当我们回顾过去 100 年里学术界围绕“民族”而达成的共识,我们发现在所有的模糊不清的语义之中,只有一个语义是作为人所共知的涵义而被明确地列入《牛津英语词典》,那就是:一个广义的人的总和,它是基于共同的祖先、语言和历史而在彼此之间形成的紧密联系,至于一个独特的种族的组成,一般都是体现在独立的政治性的国家之中,或是通过占据特定的区域而实现。通过上述定义,读者依然会发现“民族”一词摇摆于三个不同的范畴之间。其一是社会,这一范畴是指人们居住于同一个特定的空间,彼此相互沟通,并分享同样的社会、经济与政治环境。其二是文化,在此语境下,人们拥有共同的语言、社会习俗和历史记忆。其三,也是最后一点,是种族,此范畴是指人们来自共同的祖先,并通过代际相传而分享同样的文化。随着时代的变化,我们发现民族的观念有时被用来强调社会性一面,有时又被用来强调其文化性或种族性的一面,其用法总是在上述三者之间来回摇摆。

16

同样的词意摇摆还发生在与民族相关的词汇“人民”(people)身上。通常情况下,该词是指一个社会阶层(如对“人民”的统治),但有时候它也可以指民族(与 nation 同义),比如学者们常用“the self-determination of people”来表达“民族自决”。此外,当民族(nation)用作当形容词的时候(national),它(national)又含有“国家的”(state)之意,比如人们常用“the national debt”来表示“国家的债务”,这时我们发现“nation”一词的使用就更加混乱了。再比如,人们通常用“the national government”来表示统治一个国家的政府,而不用“state”来表

示,而一个国家的首都(a state's capital)也通常称作“the national capital”。此外,一个誉满全国(the entire state)的体育冠军同样可以用“a national championship”来表示。在一些情况下,比如在“联合国”(the United Nations)这一专用术语中,“民族”(nation)与“国家”(state)又可以相互转换,尽管前者(nation)是指“一群人”或“一个民族”,而后者(state)是指“在财政、法律和政治制度等方面享有独立主权的国家”。像上述例句中两个词汇在语义上相互转换的例子还体现在“民族国家”(nation-state)这个特殊的词汇上,该词体现了这样的国家(state)是一个代议制的统一的民族(nation)国家。(或宣称的还不止于此,参见 Roobol 1998)

由此可见,“民族”这个词既是民族主义意识形态中最核心也是最基础的概念,又是一个不断滑动和很难确定的概念,这也是现当代民族主义有众多的外衣及辅助形式的真正原因所在。

为了引入一个稍微新颖也更加重要的词,人们用“种族”(ethnie)这个词来替代近乎相同但又相互排斥的老词——“民族”。种族一词起源于古希腊语中的“ethnos”,按照现代学者的定义,它的意思是“一个相互紧密联系的人群,他们通过主观判断而达成价值观念方面的共识,并拥有共同的文化意识和历史继承性”(Poutignat and Streiff-Fenart, 1999, Eriksen, 2002)。因此,“种族特点”(ethnicity)一词要强调的是:一个种族群体的事务,不是任何客观的真正的存在,也不是文化的相似性和差异性,而是这个独特群体对感知到的事物相似性与差异性的群体共识,以及认识这些事物的意愿。或者说,“种族特点”一词或多或少是指群体对共同的自我形象(self-image)的集体认同(参见 Pyserinck's Suggestion, 2002, to speak of ethno-imagology)。在法语中,该词是一个中性词汇,仅仅指“文化的差异性给种族身份及特性所做出的社会意义上的定位”,这样的定义与其他既有的定义完全不同,而对于人类整体来说,它也更接近于“自然”和“有机”之意,史密斯正是带着这样的定义进入其民族主义研究工作的。由此可见,该词今天的涵义应该不是本意,其语义本身的相互矛盾及混乱是被感染和撮和的结果。在英语及其他语言中,“人种”和“种族特点”也不像技术词汇那样精确,而是在非常广泛的领域里存在多种完全不同的意义。今天,

们通过种族研究(ethnic studies)、种族优越论(ethnocentrism)和种族清洗(ethnic cleaning)等词汇的构成与使用就可以看出。而“种族的民族主义”(ethnic nationalism)也通常被理解为“将民族看成是拥有共同血统和祖先的一个生物学意义的整体而体现出的独特的民族主义”。

在本书中,作者尝试从“种族”一词出发,再回到它词汇本身的技术涵义层面,正是通过语义学的梳理,我们发现,“种族”一词并不是指生物学类别或血缘式群落,而是一个主观的建立在共同的文化和历史记忆基础上的共同体,而且这样的主观意识的共同体也并非仅仅是“共同拥有的意识”,它还包括“与他者进行区分的意识”。换句话说,一个来自感觉和意识的联合体既是一个共同认可的“自我形象”(self-image),也是一个在感觉和意识上与其他群体完全不同的推测和假设,当然这也是一个排外的历程。由此可见,这样的共同体是通过自身与外界的区分而形成的,这一进程要求构成这一共同体的成员不再属于其他群落,因而对于共同体自身来说自然也是排外的。当我们通过细分来使世界有条理有秩序的时候,我们却发现正是这种联合在一起的意识反而不可避免地造成了共同体的独立意识。

反对外界的自我塑造过程最深刻地体现在“关联性”(articulation)一词之中,也就是说,世界正是通过不同质的彼此区分的部分之间的相互关联而得以存在,正如不同地区有不同的命名一样。

通过联合而形成的共同体的意识并非来源于之前就已存在的群体凝聚力,而是恰恰来自于对外部具有差异性的世界的关联及认识,也就是说,差异性之间的关联及人们对它的认识造就了对共同体的意识,对此,从事比较文学和文化研究的专家们认为这就是“自我形象”(self-image)与“他者”(otherness)之间相互作用的结果,² 这种意识的形成与发展也正是民族思想与民族主义成长与发展的轨迹,因为正是各民族对其他民族的差异性的认识与反对造就各民族之间的关联性,也形成了各民族联合一致的“自我形象”的工具理性。

我们姑且将史密斯从种族起源的角度而对民族主义根源的研究确切地定位于“种族分类学的传统”(tradition of ethnotypes)上,这也正是我们在通常情况下识别、看待和定性与我们不同的其他人群的基本方法,当然也是普通而又模式化的老套方法。事实上,我们要考

察并探寻民族思想和民族主义形成与发展的轨迹,最重要之处还在于民族思想及民族主义在社会和政治领域,尤其是在民族构建的过程中的发展历程,因为正是在这一进程之中,各种不同的自我身份的认同模式、排外主义思想及特性化等在文化的领域里生根开花。也正是基于这一点,本书才被称为是一本关于欧洲民族思想和民族主义的文化史;同样基于此点,作者希望通过整合各民族独自发展与探索的成果并结合思想家的贡献,将社会学与政治学资源相互融合形成一个全新的主题,这样也算是对已经形成的以政治学为导向的研究成果的补充。



如果说部落与民族的组成不仅依赖于物质实体,还要靠文化范式和自我身份的确定与认同,那么民族与部落的组成就会呈现出变化不定的轨迹,而这也是欧洲历史呈现给我们的一幅民族图景。一些小部落在一个时期可以通过区别于其他部落而呈现出强烈的情感认同,甚至18 甚至是彼此相互反对,但在另一个时期同样是上述这些小的部落又完全可能组成一个统一的整体。比如,在巴尔干半岛,一段时期可以是一个聚合起来的统一的南斯拉夫,但另一段时期又分裂成克罗地亚、塞尔维亚、黑山等不同的民族。总的说来,1850—1900 年这段时期就是历史上民族聚合或分离的一个独特而又重要的时期,不同的民族通过竞争而产生凝聚力或形成新的统一体,比如尼德兰地区的居民选择并认同自己是单一的“德意志人”(Dutch),因此既愿意与“弗莱芒人”(Flemings)一起组成“大尼德兰共同体”(Greater Netherland Identity),又想与德国合并组成一个“大德意志”(Greater Germanic Whole),甚至还想在敦刻尔克与哥尼斯堡之间通过联合而形成一个特殊的低地德国人区域(Special Greater Low German Area)。由此看来,欧洲国家的民族形成与发展的历史也可以说就是不同的民族聚合范式之间的竞争,当然我们也可以看出,这种竞争的结果通常取决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政治权力以及由此而折射出的不同文化范畴。

在更大的程度上,上述民族聚合的过程作为结果也可以说存在着历史的偶然性,正如我们看到的欧洲在 20 世纪所确立的不同国家制度那样。这种打破封建传统的非正常性及其传播和扩展值得人们深思,